**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**

**學生預先修讀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**

103年5月27日102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每學年預先修讀碩士班之錄取名額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三、學生申請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期間申請。

四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ㄧ以

上，得於第六學期起向本系提出預先修讀碩士課程之申請。

五、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本校二位專任助理教授以上師長推薦信各一份。

(三)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（成績單需附上每學期班級名次）

(四)其他系（所、碩士學位學程）必備之文件。

六、甄選程序：由本系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後提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